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楊佩璇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範時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塗至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885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損害賠償之範圍，包括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。又民法第213條所指之「損害」，雖係一種事實，但損害概念與損害額之算定，亦係法律概念與規範評價。而損害賠償範圍則視行為與損害間有無直接、相當因果關係以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9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之釋明文件所示，除請求剩餘課程款項及請假進行調解外，其另請求交通費及請假上網申訴損失合計新臺幣4,480元，然此部分與債務人之行為尚無直接、相當因果關係，且未提出其他釋明文件，故債權人請求逾第一項所示範圍，為無理由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